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董事会秘书相互配合，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二）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（草稿）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后，需要董事会审议或需要向董事会报告的事项，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作出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原则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同意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，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可以采取前述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成员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，并由全体委员签署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、记录、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